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93號

上訴人 梁瑞娟

選任辯護人 周聖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3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7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梁瑞娟有其事實欄所載傷害、強制、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他人住宅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家暴傷害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-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得告訴人林○○之母林謝○○同意進屋，未及釐清林○○、林謝○○意見之優先順序，即遭林○○推出屋外，無留滯住宅或妨害林○○行動自由之故意，林○○所受傷勢及眼鏡掉落，非無可能係在推擠過程中，自身

01 施力過大所造成，原判決未調查林○○所著白色內衣有否遭
02 撕破、期間得否自由返回屋內等節，遽為不利上訴人認定，
03 違反經驗、論理及罪疑惟輕等證據法則，並有理由不備、證
04 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。

05 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
06 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
07 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
08 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
09 審上訴理由。

10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、林○
11 ○不利上訴人之證言，卷附康合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原
12 審勘驗筆錄及截圖，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
13 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林○○指訴上訴人確有
14 所載傷害、妨害行使權利、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其住宅各
15 犯行之證詞與事實相符，所為已該當家庭暴力罪之傷害、強
16 制、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他人住宅等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
17 詳，並說明依憑林○○之指證及勘驗所得，勾稽上訴人自承
18 倒地後以手抱住林○○的腳等旨，認定上訴人經林○○要求
19 退去仍不願離開，如何推擠拉扯林○○，致林○○穿戴之眼
20 鏡、白色內衣破損、掉落並受有所載傷勢，確係上訴人出於
21 傷害不確定故意所造成，及如何妨害林○○行使權利，其審
22 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，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就林
23 ○○與其女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載「為了讓她出來
24 害我掛彩」等旨內容，僅單純告知受有傷害，未明確告知造
25 成之原因，何以無從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依據，所辯本案係
26 因林○○未予適當退去住宅之時間，林○○所受傷勢可能是
27 自己施力過大而造成，其並無傷害、強制或無故滯留他人住
28 宅之故意等說詞，如何委無足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
29 駁明白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
30 斷說明，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既非僅以林○○
31 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為採證之唯一證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

01 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無所指
02 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03 五、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
04 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其
05 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
06 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
07 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就同一
08 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未為無益之
09 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已載明上訴
10 人確有所載傷害、強制、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其住宅犯行
11 之論證，就其否認犯行之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指駁甚詳，依
12 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，且依原審筆錄記載，上訴人及
13 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，俱未主張就案發現場掉落之白色內
14 衣破損情形及林○○拿取家用電話之時間尚有如何待調查之
15 事項（見原審卷第64、101至102頁），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
16 畢時，詢問「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？」時，均稱
17 「無」（同上卷第106頁），顯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以事證明
18 確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上
19 訴人於上訴本院時，始主張原審就此部分有證據調查未盡之
20 違法，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。

21 六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
22 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
23 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
24 件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2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28 法官 洪兆隆

29 法官 汪梅芬

30 法官 高文崇

31 法官 何俏美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

書記官 鄭淑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